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1个月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股转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